

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府財務字第 0989200860 號函頒發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府財務一字第 000000 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（原名稱：雲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）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之專(帳)戶(以下簡稱專戶)存管款項之管理，依公庫法第八條第二項及雲林縣縣庫規則第十五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指下列各款：
 - (一) 依法令、契約或遺囑所定，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。
 - (二) 依法令或款項性質特殊，應以專戶存管之歲入以外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應於開戶前，先會主(會)計及出納單位後依式填具申請表(附表一)向本府財政處（以下簡稱財政處）申請同意後，持財政處核准文件至當地公庫代理銀行或公庫代辦機構開戶存管，但因業務需要，經財政處同意者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。
- 四、各機關學校開戶時，其印鑑卡應分由機關首長、主辦主〈會〉計及主辦出納簽章，或由其授權代簽人簽章；開戶完竣後，將開戶日期、戶名及帳號通知財政處備查(附表二)。
專戶更名時，應持相關證明文件，逕洽原開戶金融機構辦理變更，並於專戶更名後，填具前項備查表逕送財政處。
專戶有第九點情形，經檢討無存續必要者，比照前項程序辦理銷戶。
- 五、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，除特種基金應單獨開戶外，其餘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。但同一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，應依其原定科目用途，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。
- 六、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，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，不得挪移墊用。所生之孳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悉數繳入縣庫。
- 七、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發生支付時，應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

款人。

在專戶存管款項內支付之款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一律簽發抬頭支票，並予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或以存帳入戶方式，直接付與受款人。

- 八、各機關學校應每月核對銀行存款對帳單，應與帳面結存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編製銀行存款結存差額解釋表，經核無誤並在對帳單上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存放行庫，以利勾稽。
- 九、各機關學校對專戶使用情形，每年應自行檢討一次，對於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一年以上者，應積極清理。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，應即辦理銷戶。
-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應依照公庫法、雲林縣縣庫規則及出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

(機關全銜)

專戶存管款項申請表

專戶存管款情形				蓋用印鑑人員 職稱及姓名	存放依據	備註
專戶名稱	經辦行庫	款項來源	支出用途			
				機關首長： 主辦主〈會〉計： 主辦出納：		

承辦人

業務單位主管

出納單位

主計單位

機關首長

附表二

(機關全銜)

專戶開(銷)戶及更換戶號備查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戶備查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新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遷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簡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改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增設					
	財政處核定日期文號			年 月 日		財務二字第 號	
	專	專 戶 戶 名	開戶日期	帳 號	經 辦 行 庫		
	戶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銷戶備查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裁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遷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簡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改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已無需使用					
	專	專 戶 戶 名	銷戶日期	帳 號	經 辦 行 庫		
	戶						
	更	專 戶 戶 名	開戶日期	帳 號	經 辦 行 庫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戶名備查	更換前						
	更	專 戶 戶 名	更換日期	帳 號	經 辦 行 庫		
	換						
	後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應自核定(發文)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開戶手續及報備程序。
- 二、請依備查事項於□內打√並填妥各欄資料。